

肥佬黎李卓人口供矛盾

「黑金門」添疑點：一說定期每年捐 一說只收3次錢

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於去年被傳媒揭發私下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兩筆分別50萬元及100萬元的秘密捐獻，事件於昨日再有新進展，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公佈調查報告。縱使因在反對派3名委員護短包庇下，李卓人的投訴最終不成立，但在報告卻巨細無遺地揭露了很多不為人知的驚人內情，包括黎智英與李卓人的口供出現嚴重矛盾：前者稱向工黨作出「恆常」捐款，後者卻稱是透過中間人聯絡，自工黨成立只得到過對方共3次捐款等，令整件事情發展至今滿佈疑點，演變成一場現代版的「羅生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調查報告內容顯示，李卓人於2014年8月19日向監察委員會秘書發出附連數份附件的函件，承認他曾兩次收取黎智英的捐款，即2013年10月的50萬元（下稱第一筆捐款）及2014年7月4日的100萬元（下稱第二筆捐款），但稱兩筆捐款均是代工黨收取。對於為何第二筆捐款的金額為第一筆捐款金額的兩倍，李卓人則稱沒有詢問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迴避問題。

李卓人又在2015年7月2日舉行的研訊席上聲稱，黎智英沒有定期捐款給工黨，在收到黎智英的兩筆捐款前，他從未就該等捐款事宜與黎智英進行任何討論或向他募捐。在2013年10月向工黨作出第一筆捐款之前，黎智英只曾在2012年年初工黨剛成立時捐款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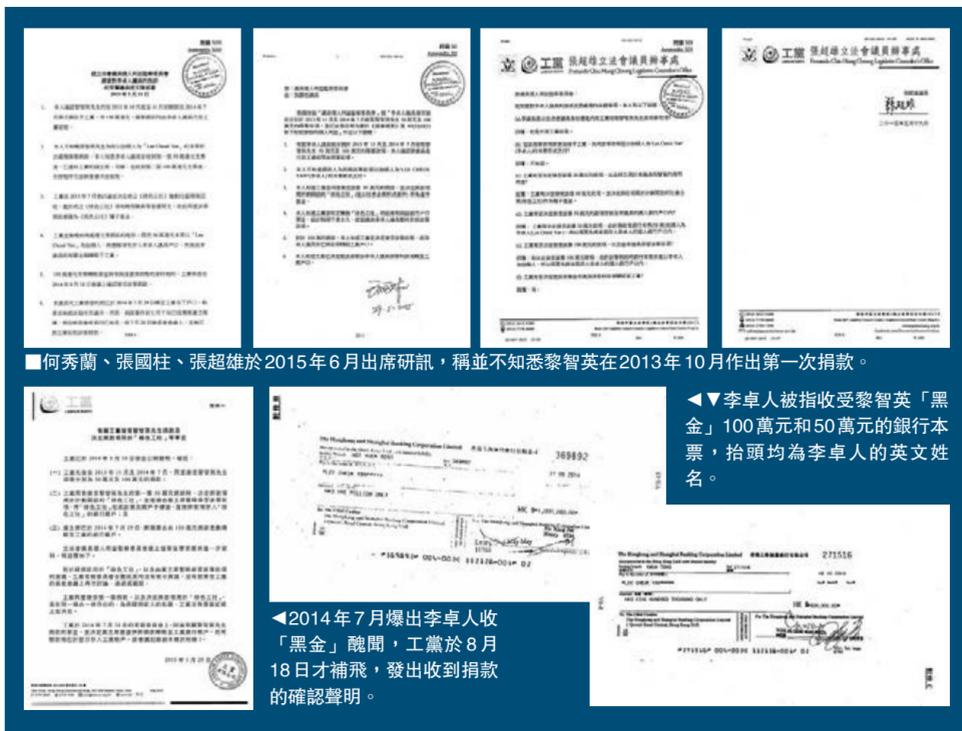
黎稱定期每年捐款50萬

但黎智英的說法卻與李卓人明顯有出入。黎智英在2015年7月2日的研訊席上聲稱，他一直定期每年捐款50萬元給工黨。根據聆訊記錄，黎智英聲稱自己在捐款前並沒有向李卓人了解捐款的用途，因為「這是一每年regular的捐款，所以不需要跟他有任何對話……每年也會捐款的……每年也會捐50萬元，之前」。

議員劉慧卿問道，2014年第二筆100萬元的捐款是否「恆常捐給工黨」時，黎智英即答道：「恆常的。」身為委員會主席的葉國謙為確定他的回應，再問道：「（捐款）是恆常的？」黎智英再回答道：「是的。」

2014年捐款倍增 曖昧怪答

至於為何在2014年將捐款金額倍增至100萬元，黎智英則稱，2014年的時候，因第五屆立法會工黨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有所增加，故自行決定在2014年6月向工黨作出較大額的捐款。但事實上，對上一次立法會選舉是在2012年進行，當時工黨已有4名議員，其間沒有增減，黎智英的回答顯得相當奇怪。



何秀蘭、張國柱、張超雄於2015年6月出席研訊，稱並不知悉黎智英在2013年10月作出第一次捐款。

在處理第一筆捐款時，李卓人聲稱，他在2013年10月底收到黎智英以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50萬元捐款後，「隨即」知會工黨其餘3名立法會議員，即是何秀蘭、張國柱及張超雄有關捐款一事。他並稱，數日後，他們4人會面並同意工黨可接受該筆捐款，建議把款項用作工黨當時成立中的社會企業「綠色工社」的種子基金。

何秀蘭、張國柱及張超雄3人分別出席於2015年6月13日舉行的各節研訊，不約而同地稱他們事前並不知悉黎智英會在2013年10月作出第一筆捐款。據他們3人的作證口供顯示，李卓人並非在同一時間把收取捐款一事向他們匯報。

張超雄聲稱，李卓人議員在收取第一筆捐款的1日至2日內，已將收到捐款一事以口頭通知他及工黨其他領導人。但何秀蘭則稱，李卓人把收到捐款一事先告知張超雄和張國柱，然後告知她。她並相信李卓人是在收到有關的銀行本票後的兩三天內才把此事告知他們。

議員對李卓人解釋有保留

在報告中，林健鋒、易志明及陳婉嫻均對李卓人的解釋有保留。他們指出，黎智英聲稱他在作出第一筆捐款前，一直定期每年捐款50萬元給工黨。但李卓人卻稱，黎智英只曾向工黨捐款3次，並認為李卓人對第一筆捐款保管在其個人銀行戶口長達8個多月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且李直到傳媒報道捐款事件後才將款項轉帳到工黨的銀行戶口，也沒有資料顯示李卓人最終把該兩筆捐款存放在其銀行戶口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轉帳到工黨的銀行戶口。

「秘捐」陳述「羅生門」

黎智英是否定期捐款給工黨？

李卓人：黎智英沒有定期捐款給工黨，在收到黎智英的兩筆捐款前，我從未就該等捐款事宜與黎智英進行任何討論或向他募捐。在2013年10月向工黨作出第一筆捐款之前，黎智英只曾在2012年年初工黨剛成立時捐款一次。

黎智英：每年也會捐款的……每年也會捐50萬元。

為何2014年的捐款金額突然增至100萬元？

李卓人：我們希望多捐……大家都當然想他多捐一些，我沒有這樣做，我沒有問（Mark Simon）。

黎智英：在2013年之前，我每年也向工黨捐50萬元的，到2014年時，因為我想起工黨增加了議員，所以我在這一年便增加50萬元，而這一點我是沒有向李卓人或任何人士溝通過，是由我自己增加的。

捐款對象究竟是李卓人還是工黨？

李卓人：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何捐款人當時是寫給我自己的名字，我後來拆出來才知道是一張銀行本票，寫上我的名字，我後來沒有對他說，他（Mark Simon）當時已經走了。

黎智英：我的捐款一直是給政黨的，所有那些處理捐款的實際細節和所有做法，是我的assistant，Mark Simon做的。所以，為何有時會給政黨、有時會給個人呢？因為不同的原因、環境和條件等，這個我便知道了。所以，我是完全不知道為什麼的。

李卓人究竟何時向黨友匯報捐款？

李卓人：之前沒有任何文件，但我希望大家信納一點，就是我第一時間已經告知全部其他工黨議員，即其實真是大家從這個，希望大家信納，根本不是我個人的決定。

張超雄：情況是我收到，即李卓人議員是口頭通知我，說收到一個捐款，就是黎智英先生的。

何秀蘭：我事前不知道，我也不是李卓人第一個告知的人。據我理解，他告知張超雄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可能我是4位議員之中，最後一個知悉的。但是，我相信也是收取這張支票兩三天之內的事情。

資料來源：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郭榮鏗阻追問 護「金主」如辯護律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鍾立）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附有調查過程中各人供作逐字記錄，除了披露工黨議員李卓人及社民連議員梁國雄收受秘密捐款的更多內情，也揭示了議會3名反對派委員如何包庇護短的各種醜態，特別是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更在研訊期間公然維護「金主」，阻撓建制派委員質詢黎智英向其他政團捐款的情況，更變相「點醒」了黎智英，表現猶如他的辯護律師。

公民黨過去也曾揭露收受黎智英數以百萬計捐款，其黨員郭榮鏗在黎智英出席研訊期間公然維護「金主」，阻撓建制派提問。

當黎智英承認了捐款予工黨是恆常捐款，監委會主席葉國謙立即再追問是否明年也會捐錢給工黨時，黎智英答了一半「今後便未必……」

郭變相「點醒」避答問題

身為大律師的郭榮鏗這時馬上插言阻止，聲稱有關提問與今次聆訊無關，違反《議事規則》，「我們是調查議員本身在收取利益時有否進行登記，現時我們不是調查黎智英先生在過去有否經常，甚至在未來有否打算捐款給任何一個政黨，這是完全與我們的委員會無關的。」

葉國謙最終被迫宣佈暫停盤問，着黎智英避席11分鐘，然後再與郭榮鏗閉門討論相關規程問題。聆訊重新進行後，葉國謙再次要求黎智英繼續回應他的提問，但黎智英此時已被郭榮鏗「點醒」，他僅回答稱：「我覺得我前來是為以前這宗案件作證……將來的事情與這案件是沒有關係的。」

隨時「幫口」：「這不是我們職權範圍」

除了黎智英外，郭榮鏗對「長毛」梁國雄似乎也特別「關照」。聆訊中，梁國雄被迫問他在2014年8月11日要求社民連行政委員會發出證明書，證明黎智英捐出的50萬元是他「代收」，但該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卻是8月6日。「長毛」多次以這是「政治組織的內部事務」而拒答，更一度發難，郭榮鏗即「幫口」道：「證人已經多次表示，他不會解答社民連的內部運作問題，這亦不是我們委員會調查的方向，也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

身為委員會主席的葉國謙剛提出異議，郭永鏗就稱，「我說了多遍，我們並非調查一個政治組織的內部運作。」葉國謙本想暫停會議討論有關問題，郭榮鏗拒絕。其後，議員易志明繼續追問這可疑的問題時，郭榮鏗就再插嘴，聲稱「我覺得我們在重複又重



右起：張超雄、李卓人、何秀蘭。黎智英出席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閉門聆訊。

複，不知道在問甚麼。……那份文件即使是backdate了，與現時的捐款實際上是捐給社民連和捐給梁國雄議員有些什麼關連呢？」

借用「利監會」報告結果，稱希望可以釋除公眾疑慮。但他未有提及，有一半委員認為李私袋「政治黑金」事件屬實，又拒絕承認今次是「技術性脫罪」。

何秀蘭：工黨黨齡「淺」收款經驗少

一向批評別人絕不手軟的工黨議員何秀蘭，昨日一改其平日的「強悍」作風。加入「護人（李卓人）行動」團體。她聲稱，工黨的黨齡「淺」，收受大額捐款經驗不多，中間「或有不當的地方」，但「經一事、長一智」，冀日後更妥善處理同類事件云云。

李「技術性脫罪」 眾多疑點未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反對派「私相授受」，積極「護短」之下，「黎黑金」主角之一、工黨主席李卓人成功「脫身」。被問及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內有一半委員認為，有足夠證據顯示，曾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的「政治黑金」，李屬於「技術性脫罪」，實際上還有很多疑點尚未能清晰交代。對此，李卓人昨日並無正面回應，

在聆訊過程中，委員會中的反對派委員對李卓人及梁國雄可謂「呵護有加」。其中，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在李卓人作供期間，所有「提問」幾乎全非真的提問，都是借問題「昇位」李卓人有更多機會解釋各疑點，只要細看調查報告內的會議逐字記錄，其偏私之處明眼人皆可看出。

根據昨日公佈的調查報告的逐字記錄，在整個聆訊過程中，反對派議員的表現都「可圈可點」：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所為恍如李卓人、梁國雄甚至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辯護律師」，「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則幾乎「隱形」，鮮有提問，劉慧卿就幫李卓人「幫到出面」。

根據調查報告的逐字記錄，在李卓人被質疑處理黎智英捐款有問題時，劉慧卿就「提問」道：「我想問一問『阿人』，我亦有看到工黨（在事件被揭發後）的聲明，即在去年8月18日處理第一筆捐款時考慮不夠周詳。我相信你們也承認在處理上是否可以好一點呢？請你告訴委員會吧。」

假提問真偏幫 劉慧卿「昇位」阿人釋疑

竟「幫口」稱「有些東西是敏感的」

在說到李卓人在接受及處理捐款的問題上，竟沒有任何可供佐證的文件記錄，劉慧卿又「幫口」道：「我明白的，政黨有時候有些東西是敏感的，或你們覺得不適合寫下來，但亦要交代。經過這次事件之後，你們的黨決定了將來會怎樣處理同類問題呢？當它出現的時候。」

有議員質疑李卓人並無向立法會申報有關捐款時，劉慧卿也「引導」李卓人回答：「其實我們今天開會，主要是因為你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應該履行的職責是否出了疑問，其中一項當然是如果以議員的身份收到捐款是要申報的，你並沒有做到。或許你再向委員會解釋，這是否你當時決定不申報的原因？」

有關黎智英的捐款到底是給李卓人個人還是工黨，劉慧卿就故意「問」：「我想問，如果真的再進一步證實那些錢是給黨的，你有否嘗試問黎智英先生，請他說得好清楚，那些錢不是給你，是給黨的？」李卓人回應：「黎智英先生有寫過一份證實那些錢是給政黨的，是有的。」

劉慧卿即詳細地為李卓人「舉證」：「是這份。黎先生在去年8月1日已經證實了這筆錢是捐了50萬元，這個就是2013年10月18日的50萬元，及2014年6月27日的100萬元，是給工黨的，是委託李卓人先生代工黨收取。」

她更「此地無銀」地補充，「不好意思，我（對該份文件）看得不太清楚，所以，這個其實是很清楚證明，捐錢的那個人說得很清楚，捐款不是交給你的。」委員會中的反對派議員有多「中立」，相信也毋須多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收錢無記錄 不向黨友透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均向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承認，曾先後以個人身份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數筆大額捐款。他們均稱，事前並不會向其黨友透露事件，而兩黨披露的會議記錄均沒有任何記載。李卓人於調查期間聲稱，工黨很多會議記錄都不夠詳盡，聲音會「汲取今次的教訓」。梁國雄則在研訊時直截了當地稱：「我不會（把捐款）告訴別人的。」

長毛竟稱「我不會告訴別人」

梁國雄於調查時承認，他曾收取一筆50萬元捐款，但聲稱不是以議員身份收受，是黎智英透過他向社民連捐款。在研訊時，梁國雄被工聯會議員陳婉嫻問及有否把捐款人的身份告訴社民連的任何成員，他回答稱：「我不會告訴別人的。」當被追問是否連副主席或財政也不會告知時，梁國雄則顯得很不耐煩，稱：「這是我們內部的安排，我們如何安排，我是不會回答你的，這已經說了很多遍。總言之，有人知道便可，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遍。」

他又辯稱，倘若保護大額捐款人，「社民連將會盡量保密，這是社民連的安排，我已經說了，如果要保護大額捐款人的名字時，我們的安排是，盡量只讓少數人知道。」

阿人悲哀 認記錄不夠詳盡

李卓人同樣承認事前並不會向其黨友透露捐款事情，而且會議記錄也沒有任何記載，聲稱會議記錄「可能不夠詳盡」，「我自己翻看工黨很多會議記錄，其實也是很理想的，很多事情的討論也沒有任何……即記錄可能不夠詳盡。」

他並認為，此做法令公眾會有疑慮及質疑，揚言會汲取今次的教訓，「即譬如在記錄方面，做得不夠好，很多時候便會有這種質疑。對這方面，我們是明白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汲取了今次的教訓，當然所有將來收取任何捐款，我們一定會更加謹慎。」